

各類補充保險費相關資料簡表，如下：

對象別	扣費類別	給付人	扣費義務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	
保險對象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機關 機構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1.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之責應扣費單位主管 2. 事業負責人 3.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 執行業務者 5. 信託財產受託人	所屬投保單位之第1類保險對象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薪資所得)			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眷屬	1.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5類被保險人。 2. 兼職薪資所得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執行業務收入			第1類第1目至第4目、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第1類第5目眷屬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者(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領取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利息所得			公司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領取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租金收入					
	股利所得(排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	公司	1. 負責人 2. 信託財產受託人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領取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	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	-	-	

